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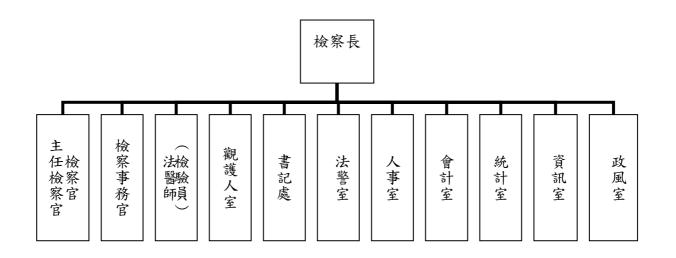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編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負	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	~05
一、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7	~0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9
二、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3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2	~4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4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4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65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 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 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 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 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 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珊	員	法	. 警	駐警工			友	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1	111	17	17	-	_	4	4	1	1	9	9	-	-	142	142

####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在法治基礎之前提下,因應當前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以民眾切身的感受及需要為依歸,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實施寬嚴並濟政策,掌握施政重點,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社會不安現象,建立有秩序、有理性的祥和社會。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包括持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肅竊、查賄、緝毒;賡續推動反毐、反詐騙、防範破壞國土、防制經濟財產、金融、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偽鈔、偽酒、維護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加強人權保障等事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 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 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 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 2.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功能,有效 預防再犯罪。
- 3.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以爭取民 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1	關鍵績效指標	
嗣	鍵策略目標	Ī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年度目標值
	加強犯罪之 偵查及確定 裁判之執行	1	受理偵查 及執行案 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之新收及案件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85%
		三	逾期案件 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 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 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 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上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100% 備註:數值為 "+" 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 "-" 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_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	統計數據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約 90 人 次	90 人次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	統計數據	每月約談通知受保護管束人約 500 人次	500 人次
Ξ	加強推行為 民服務工作	_	詢問解答 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約200人次	200 人次
			受理聲請 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 項約40件	40 件
		三餐保		1	統計數據	發還刑事保證金每月預計 60 件	60 件
		四	發還贓證 物品	1	統計數據	發還贓證物品每月預計 25 件	25 件

##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	度績效目標	存	新量指標	原目	標	定值	
1	加強犯罪之 偵查及確定 裁判之執行	1	受理偵查 及執行案 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3,719 件以上,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1	偵結比率		85%		受理偵查案件平均每月達 2,347 件以上,偵 結比率達 89.66%。
		11	逾期積案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 下降比率		8%		1- 103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11 件 102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8 件 下降比率績效尚需加強。
=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1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90 人次		平均每月達 95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 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11	約談受保 護管束人		500 人次		平均每月達762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	加強推行為 民服務工作	1	詢問解答 事項		200 人次		平均每月376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	受理聲請 事項		40 件		平均每月168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11	發還刑事 保證金		60 件		平均每月達 2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四	發還贓證 物品		25 件		平均每月達 21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 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金	鍵策略目標	Ī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加強犯罪之 偵查及確定 裁判之執行	1	受理偵查及執 行案件	平均每月達 4,000 件以上,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	偵結比率	受理偵查案件平均每月達 2,515 件以上,偵結比率 76.45%。
		=	逾期案件嚴密 管控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1	逾期積案下降 比率	(1- 104 年 6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16 件 103 年 6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30 件 )×100%=-46.67% 下降比率績效良好。
_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1	訪視受保護管 東人	平均每月達 94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11	約談受保護管 束人	平均每月達 753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	加強推行為 民服務工作	1	詢問解答事項	平均每月 240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1	受理聲請事項	平均每月 288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11	發還刑事保證	平均每月達 26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 完成。
		四	發還贓證物品	平均每月達 2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 完成。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且	上午立石祭則	1 左 立 石 答 刺	- 一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b>本</b> 年及損昇數	工 件 及 預 昇 數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26,455	168,620	259,880	57,83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551	167,115	259,053	58,436	
	117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225,551	167,115	259,053	58,436	
		1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30101	137,471	105,864	157,012	31,607	
			1	罰金罰鍰	137,471	105,864	157,012	31,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033	61,227	100,137	26,806	
			1	0423530201 沒入金	87,547	60,705	99,364	26,8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30,939千元作爲補助公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 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486	522	773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47	24	1,903	23	
			1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24	1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2	-	1,793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9	6	-2	
	93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7	9	6	-2	
		1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9	6	-2	
			1	0523530305 資料使用費	7	9	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十年中石笞剌	上午庇硒管敷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b>本</b> 中 及 預 昇 数	工 件 及 頂 井 数		上年度比較	奶 奶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121	81	54	40	
	127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121	81	54	40	
		1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0723530106	36		12		
			1	租金收入	36	-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 租金等收入。
		2		072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5	81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776	1,415	767	-639	
	132			11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776	1,415	767	-639	
		1		1123530900 雜項收入 1123530901	776	1,415	767	-639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 庫數。
			2	11235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76	1,415	7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 收入。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11-	只 1 1					千八四 100		—————————————————————————————————————
±ル	тБ	目	節	目 夕稻及绝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款	項	日	即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工干及比較	- "
12				法務部主管	218,703	194,387	24,316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218,703	194,38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3,404千元,連 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 科目移入9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5
				3523530000 司法支出	218,703	194,387	24,316	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178,017	179,163	, , , , , , , , , , , , , , , , , , ,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8,185千元, 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等經 費978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78,017千元,包括人事費1 70,719千元,業務費7,070千元,獎補助 費22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170,719千元,較上年度核 實減列人事費1,33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9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環境淸潔維護等經費187千元 。
		2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40,519	15,038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03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經費5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40,519千元,包括業務費9,590千元,設備及投資738千元,獎補助費30,19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7,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25,481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53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167	186	-19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中華民國105年度

					1				1	
來源子目 細目與編			3530100 -04235 注罰鍰及怠金 -罰金體		預算金	額	137,471	承辨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沿 警室、觀護人室	
			<u> </u>	項	<u> </u>		۽ ا	    說	<u> </u> 明	
·項目內		155	○式组目科思 <b>公</b> 等版 3			二、法令依据	· 令依據 · 豫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1尔伍的	(ナリク) 金		这或得易科罰金等收 <i>7</i> <b>額</b>	<u> </u>			說		明明	
次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7	1	1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	37,471 37,471 37,471	本年度預算	數係法院判	决罰金或得易	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7	,547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歲	入	項	目	說	Ĺ	明
一、佰日內灾			- 、	 注合依據			

、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易商記	8罪判	决金	、緩刑判決金等	學收入。					
		金			額		B	Ł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Í	金	額	<u>.</u> تا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力 0423530000			87,547			
	117			臺灣雲林地方活檢察署 0423530200	<b>去院</b>		87,54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勿		87,547			
				0423530201						
			1	沒入金				85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 支倂列項目,其中	之認罪協商金等收 130,939千元,作 1體、犯罪被害人	刑判決金等收入12,7 入74,762千元,屬收爲撥充補助相關公益保護機構、犯罪被害

中華民國105年度

			1 + 1 1 1 1 0 0	1 2		1 1 1 1 1	_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486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 警室、觀護人室	法		
	<u> </u> 歳	<u> </u>	<u> </u> 項	目 :	<u> </u> 説	<u> </u> 明	—		
	ー、項目内容 - ・、項目内容 - ・、ス令依據 - ・、ス令依據 - ・、ス令依據 - ・、、ス令依據 - ・ ・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とは、 - ・ ・ ・ とは、 - ・ ・ ・ ・ とは、 - ・ ・ ・ ・ とは、 - ・ ・ ・ ・ ・ ・ とは、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明	段 說	及		額		金		
	明	說	金 額	金	名 稱	節	目	項	款
			48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30000				2
			48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7	
					檢察署				
					0423530200				
			48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0423530202				
裁定予	登物及違禁品,經經法院裁				沒收物變價	2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u> </u>		1	
	原子目 目與編			3530300 <b>ۋ</b> 收入	-04235 -一般斯	30301 音償收入	預算金	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λ		<u> </u> [		۽ -	 說	 明
- \ I					学成り。			二、法令依		<b>▽対応</b> 荘田 。	
	不順又乍	金		]久貝寸心知[]	額		及		說	<u> </u>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地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力 檢察署			25 25				
		3	1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力			25 25	本年度預算	事數係廠商違為	的逾期交貨之	之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		預算金額		22	承辨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 警室、觀護人室	法
	歲	入	項		目	1	·····································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	<b>安害人補償金依</b> 活	法向犯罪行爲人	求償。		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	法第	512條。		

·	<u> </u>	金		額		B	<b>没</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30000		22		
	1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0423530300		22		
		3		賠償收入 0423530300		22		
			2	賠償求償收入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 爲人求償收入。	呆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λ	項		目			明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

1	杀氏(A	<(   4	訓 )   兒	<b>活影</b> 中實等	點等規定辦理。						
		金	_		額		B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		7				
	93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 檢察署	方法院		7				
		1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	入		7				
			1	0523530305 資料使用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	<b>に</b> 衆(律師)関卷	影印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原子目 目與編				3530106 <sub>全</sub> 收入	預算金	<b>治</b> 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Į	目	<u>.</u>	說	明
一、i			1字白	動販賣機等之場は	1和金收入。		二、法令依据 依據國者	<mark>壉</mark> 肓財產法及台	給等相關規	完辦理。
'	719/21/	金		初		B	<del>Z</del>	說	TAPS CS TELEPROPE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23530000		36				
	12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0723530100	3	36				
		1		財産孳息		36				
			1	0723530106 租金收入		36	本年度預算。	數係提供場	地予自動販賣	質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Ę	目	說	明
一、佰日內穴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任價作業程序等組定難理。

I.	NILLI E	可炒交 色	31%JUL	1 子尺权八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的性心を負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0						
4				財產收入			8	35			
				0723530000	0						
	127			臺灣雲林地	也方法院		8	35			
				檢察署							
				0723530600			_		In the share before the first of the share of the state o		
		2		廢舊物資售	子價		8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	
	1	1	I	I		l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530900 雜項收入	-11235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	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į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 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 職務宏全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0	)							
7				其他收入			776					
				1123530000	)							
	132			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		776					
				檢察署								
				1123530900	)							
		1		雜項收入			776					
				1123530909	)							
			2	其他雜項收	八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		、宿舍管		
								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	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8,01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70,719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70	),719千元,其內
0100 人事費	170,719		容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87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6,874	千元,係職員1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00		人之薪俸、加給等。	
0111 獎金	24,1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5,80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駛9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九 3.獎金24,100千元,係考績對	
	2,297		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是亚 中心工厂类
0131 加班值班費	13,658		4. 其他給與2,297千元,係休	假補助及員工因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80		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51 保險	10,210		5.加班值班費13,658千元,在	系加、値班費及不
			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7,780千元,	係現職人員依法
			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等。
			7.保險10,210千元,係現職。	人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等。	
2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98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98千元	:,其内容如卜:
0200 業務費	7,070		1.業務費7,070千元,包括:	<b>秦坎县工业</b> 专训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	:
0202 水電費	1,954		練等經費。 (2)水電費1,954千元。	
0203 通訊費	131		(3)通訊費131千元,係郵道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		訊費等。	- Carlo Control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4)資訊服務費214千元,信	系資訊設備之保養
0231 保險費	60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 0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	車輛牌照稅及燃
0271 物品	645		料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0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	·房屋、車輛及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		工等之保險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4		(7)物品645千元,包括: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5		<1>資訊耗材等經費96千<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交	
0291 國內旅費	105		9千元。	央似灰守 们和的
0299 特別費	94		<3>車輛油料費388千元	,係按機車1輛,
0400 獎補助費	228		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	
			輛,每輛每月耗油料	139公升,按汽油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		110 A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2.	20元計列。 20元計列。 20元計列。 31年	助費186千元,係接檢 每年14,000元,職員33 500元計列。 等289千元。 千元。 時之供餐費99千元。 作置等經費602千元。 2千元。 2千元。 20千元。 20千元。 20千元,包括 千元,係接機車2輛, 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 辆每年25,500元,滿4 ,每輛每年34,000元 輛,每輛每年34,000元 輛,每輛每年51,000 134千元,係接職員12 ,048元計列。 養護費635千元。 二,係處理一般公務或 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0,51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法院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 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 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 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37,981	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981千	元,其內容如下:
務		、法警室、觀護	1.業務費7,05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052	人室	(1)通訊費1,800千元,係	郵資、電話及數據
0203 通訊費	1,800		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	
0271 物品	643		<1>特約通譯報酬45千元<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3		千元。	7日晚心山师真00
0291 國內旅費	1,361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認	果之鐘點費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38		۰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量	定之評鑑裁判費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38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191		(3)物品643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組	氏張等消耗品370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54		元。	F/T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737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則	
			(4)一般事務費2,163千元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	
			0	1 2 1 4 2 5 1 2 5 1 7 5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	38犯罪防制業務經
			費13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隊	坊制業務經費36千
			元。	
			<4>肅貪、查賄、反(刑	找)毒及掃黑業務
			經費737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星	
			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 另相關經費包括: 拉	•
			0千元、物品100千元	
			元。)	
			<6>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	性經費500千元。
			(5)國內旅費1,361千元,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	<b>費575千元。</b>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10	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0,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務 0200 業務費 0241 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業 2,538 2,538 59 900 90 1,000 489	文書科、觀護人室	(3) 聯份 (3) 等戶千章 (4) 8 大章 (5) 数。 (4) 数。 (5) 数。 (5) 数。 (6) 数。 (7) 数。 (8) 数。 (9) 数。 (1) 数。 (1) 数。 (2) 数。 (3) 数。 (4) 数。 (4) 数。 (5) 数。 (6) 数。 (7) 数。 (8) 数。 (9) 数。 (1) 数。 (1) 数。 (1) 数。 (2) 数。 (3) 数。 (4) 数。 (4) 数。 (5) 数。 (6) 数。 (7) 数。 (8) 数。 (9) 数。 (1) 数。 (1) 数。 (1) 数。 (1) 数。 (2) 数。 (3) 数。 (4) 数。 (4) 数。 (5) 数。 (6) 数。 (7) 数。 (8) 数。 (9) 数。 (9) 数。 (1) 数。 (1) 数。 (1) 数。 (1) 数。 (2) 数。 (3) 数。 (4) 数。 (4) 数。 (5) 数。 (6) 数。 (7) 数。 (8) 数。 (9) 3 。 (9) 3 。 (9) 3 。 (9) 3	骨80元食食資。 沒有 30 撥被 度 千費計 元費害害調社區沒有 30 撥被 度 千費計 元費害害調社區沒有 30 %,有1,防人解區處千防人解護。查費性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戒)毒及掃黑等業元。 (戒)毒及掃黑等業元。 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係緩起處分金及認罪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 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 費2,538千元,其內容 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 )千元,係尿液檢驗鑑 会驗耗材等經費。 (次)包括: (經費580千元。 (養務等經費100千元。 (養務等經費100千元。 (養養22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7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網	扁列167千元,依預
0900 預備金	167		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
0901 第一預備金	167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十 平 八 四	1100 平及	平1.	立・利室市 儿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슴 計
	178,017	40,519	167		218,703
0100人事費	170,719	-	-		170,7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874	-	-		106,87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00	-	-		5,800
0111 獎金	24,100	-	-		24,100
0121 其他給與	2,297	-	-		2,297
0131 加班值班費	13,658	-	-		13,65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780	-	-		7,780
0151 保險	10,210	-	-		10,210
0200 業務費	7,070	9,590	-		16,66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	-		20
0202 水電費	1,954	-	-		1,954
0203 通訊費	131	1,800	-		1,931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	-	-		214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	-		26
0231 保險費	60	-	-		60
0241 兼職費	-	59	-		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985	-		1,985
0271 物品	645	733	-		1,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0	3,163	-		5,4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	-	-		3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4	-	-		5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5	-	-		635
0291 國內旅費	105	1,850	-		1,955
0299 特別費	94	-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738	-		738
0319雜項設備費	-	738	-		738
0400 獎補助費	228	30,191	-		30,419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000	-		2,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454	-		14,45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737	-		13,737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b>谷块貝</b> / 中華民國	刀果司衣 図105年度	單位	立:新臺幣-	千元
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1000	3523539800			
0900 預備金 - 167 167 1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合計	•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	-	-		2	228
0901第一預備金 - 167	0900 預備金	-	-	167		1	167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67		1	167

#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u>م</u> آ	ń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70,719		30,419	-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0,719	16,660	30,419	-
				司法支出	170,719	16,660	30,419	-
		1		一般行政	170,719			-
		2		檢察業務	-	9,590		-
		3		第一預備金	-	_	-	-
				2/4 12/4/19/2002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님	4		資	本 支	出			至中一〇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67	217,965		738	-	-	738		218,703
167	217,965		738	-	-	738		218,703
167	217,965		738	-	-	738		218,703
-	178,017		-	-	-	-		178,017
-	39,781	-	738	-	-	738		40,519
167	167	-	-	-	-	-		167

# 臺灣雲林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6 D 4 M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12	1	1	節	0023 法務部主 0023 臺灣雲林 3523 司法	300000 管 353000 大地方法 353000 支出 353100	0 0 5 5 6 6 0	編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	-	738	-	-	738
-	-	-	738	-	-	738
-	-	-	738	-	-	738
-	-	-	738	-	-	738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1,1,1,1,1		1,2 1,2 1,1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作	代表待遇				-		
二、政務	員待遇				-		
三、法定統	扁制人員待該	<u>禺</u>			106,874		
四、約聘例	雇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	及工友待遇				5,800		
六、獎金					24,100		
七、其他絲	合與				2,297		
八、加班信	直班費						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
						實支數8成計5,955=	<b>千元。</b>
九、退休运	<b>退職給付</b>				-		
十、退休額	惟職儲金				7,780		
十一、保险	<b></b>				10,210		
十二、調約	<b></b> 持準備				-		
合		計	• 		170,719		

# 臺灣雲林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b>計</b>	· 			н	職	員	<u>敬</u>	察	 法	<u> </u>	駐	警	工	友	技	エ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1	本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1	111	- 本十及		17	工 <u>十及</u> 17	<b>本</b> 十及 -		本十及 4	4	本十及 1	工 <u>干及</u> 1	9	9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 檢察署		111	111	-	-	17	17	-	-	4	4	1	1	9	9
		1	l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111	111	-	-	17	17	-	-	4	4	1	1	9	9

####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5年度

人 經 費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2 157,061 158,442 -1,381 142 142 142 157,061 158,442 -1,381 142 142 157,061 158,442 **-1,381** 1.本署104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 額爲141人,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 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 2.本年度預算員額142人與上年度同。 3.以「一般行政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 人,經費602千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602千元。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 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 人力(觀護佐理員)5人,經費2,225 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 +- h/	+		購置		油料費			关小神	++ /.1-	<u> </u>
車輛數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12	1,998	1,668	25.70	43	51	18	9887-MA。
1	21人座警備車	18	97.05	4,009	1,668	22.20	37	51	0	863-WD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1	125	312	25.70	8	2	0	H6S-501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0	006-SGP,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5.70	43	51		7W-0786 ∘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25.70	43	51	0	8582-JK∘
1	勘驗車	4	94.12	1,998	1,668	25.70	43	51	0	9787-MA。
1	勘驗車	6	97.07	2,488	1,668	25.70	43	51	0	9461-UL。
1	勘驗車	4	98.05	0	1,668	25.70	43	51	0	7418-WP。
1	勘驗車	6	100.05	2,488	1,668	25.70	43	34	0	4635-D9 °
1	勘驗車	6	102.09	1,987	1,668	25.70	43	26	0	ACR-9101 ∘
	合 計				15,324		388	420	18	

 預算員額:
 職員
 11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工友

 警察
 0人 駕駛
 9人

 法警
 17人 聘用
 0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4人 駐外雇員

**臺灣雲林地方** 合計: 142 人

#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分	1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幢	4,472.29	30,935	126		-	-
二、機關宿舍		40戸	2,492.12	25,176	164	1戶	209.00	7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戸	117.57	89	39		-	-
3 多房間	職務宿舍	34戶	2,374.55	25,087	125	1戶	209.00	7
三、其他		1式	26.31	250	5		-	-
合	計		6,990.72	56,361	295		209.00	7

0人

## 法院檢察署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戶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472.29	-	-	126	
	-	-	-	-	2,701.12	-	-	171	
	-	-	-	-	-	-	-	-	
	-	-	-	-	117.57	-	-	39	
	-	-	-	-	2,583.55	-	-	132	
	-	-	-	-	26.31	-	-	5	
	-	-	-	-	7,199.72	-	-	302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	λ		<del>-  </del>
	科	-					目			<b></b>	, .		彩	+				目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昇	数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昇	數
款 12	項	-		002300 法務部 002353	00000 郡主管 30000 雲林地 31000		編		預		939	2	彩	+		名 稱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 0423530201 沒入金	收入 方法院	編		預	算 3 3	數 0,939 0,939 0,939

# 臺灣雲林地方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Ψ	華民國
		計畫					接受補助			補	助
補 助 計	畫	起訖年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市	經		常典
		十 及					1月开十及	人 事	費	業務	
合計									-		2,000
1.3523531000									-		2,000
檢察業務	_										
(1)對雲林縣政府之初									-		2,000
[1]補助臺灣省各県	縣市	經常性		i治業務	及關懷	學生輔	105		-		2,000
			導等。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平)	經	費	之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_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 臺灣雲林地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_												71	1 1 1
		計畫											捐			助
捐助 計畫		起訖	捐	j	功	對	象	捐	助	h	內	容	經			常
		年 度				•	-						人	事	費	,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531000																_
檢察業務																
	01	經常性	對[	國內	團	豊之	捐	] 預防犯詞	罪宣	導及	轄區公	<b> </b>				-
[ ][ ][ ][ ][ ][ ][ ][ ][ ][ ][ ][ ][ ][		,	助					懷等。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531000																_
檢察業務																
	02	經常性	犯	罪被	害	Į.		 犯罪被[	害人:	補償	金。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_
(1)3523530100																_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堂性	退化	休浪	繒	人員		 退休退耳	治 (新	昌二	節慰問	11全。				_
		VIT.119 IT.		~	211747			211721	1942 .			4.112.				
													1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17		經	費	•	之			用		途	分 析
علاد	門		++	11.	4-1:	資		本		門	合計
業	務	費 14,454	其	他 13,965	誉	建	エ	程 -	其	他 -	28,419
		14,454		-				_		_	14,454
		14,454		_				_		_	14,454
		14,454		_				_		_	14,454
		1 1, 10 1									. ,, .
		14,454		-				-		-	14,454
		-		13,965				-		-	13,965
		-		13,737				-		-	13,737
		-		13,737				-		-	13,737
		-		13,737				-		-	13,737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					l						<u> </u>

#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融統	經濟性	經	常		支	出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7,546	-	2,000	28,419	217,965
03 公共秩序與	字全	187,546	-	2,000	28,419	217,965
	女王	101,010		_,000	23, 3	,000

###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     支     出資本形成     土地縣人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及問     小計       738     -     -     -     738     218,703       738     -     -     -     738     218,703	単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38     -     -     -     738     218,703			出	支	本	資	
738 738 218,703	總計	小計	移轉民間				資本形成
738 738 218,703	218,703	738	-	-		-	738
738 - 738 218,703							
	218,703	738	-	_		-	738

決 議	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案	決議部	分:												
		單位預算	部分													
第一項		103 年度	中央政府	守總預	算釋服	及收入	380	億元不	予保	留。	本	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	事項。		
		104 年度	中央政府	守總預	算釋服	足收入	380	億元如	下表	,倘						
		財政狀況	良好,人	原則不	予出自	善;釋	股對	象以政	府四;	大基						
		金為限,	釋股費	用併同	調整。	0										
		<b>西管</b> 始	<b>工小</b> 小 日月		eg un	上西 ムム		<b>企型 DIL</b>	۸ <i>ఉ</i> న	7						
		預算編			釋股		1.34	釋股:								
		財政	文 部	合	作金属 股名		控	45億	兀							
		٠- بـــ	Z AD	٠.			า	0.0 /3	. =							
		交通行政			* 華電			80 億 255 億								
		11 12	X1/L		万俱府	_	4	200 1,	5 / 6							
				合計				380 億	元							
第二項		104 年度	中央政府	守總預	算案金	對各	機關	及所屬統	充刪工	頁目	己:	遵照辦理	0			
		如下:														
		1. 油料:	統刪 30	%;另	隨同油	<b>返列交</b>	通部	辨理離	岛載名	<b>字船</b>						
		舶油價	補貼 0.	07 億	元、公	路總	局辨	理公共	運輸泊	由價						
		補貼 1.	. 05 億元	٥٠												
		2. 大陸地														
		3. 委辦費			_											
								培訓委		-						
					•			管、法務								
			-					機械及								
								·宰衛生 衛生福								
				•				再生個2		- / •						
								健全醫;								
								障礙醫;								
			-					規劃建		-						
			-					、食品		•						
								5相關預								
		及家庭	署辦理:	推展身	心障碍	疑者福	<b>毛利服</b>	<b>张</b> 務相關	預算	、文						
		化部主	管不刪	; 智慧	財產原	引、工	業局	工業技行	衍升系	及輔						
		導計畫	、標準核	<b>僉驗局</b>	及所屬	辦理	國家	度量衡	票準賃	實驗						
		室整體	運作與	發展及	民生	化學言	十量核	栗準計畫	統刪	1%						
		外,其	餘統刪	10%,	其中大	、陸委	員會	、考試	完、青	營建						
		署及所	屬、消	防署及	所屬	、入出	國及	移民署	、建筑	真研						
								、交通								
								、農業								
								保險署								
						•		.所屬、								
			· ·		屬、係	<b>保險局</b>	改以	其他項	目删海	支替						
		代,科	目自行	調整。												

тБ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4. 一般事務	务費:	除中央	研究院	· 人	事行政	<b>t</b> 總處	及所	屬、				
		國立故智	宮博物	7院、中	央選舉	基委員	會及所	<b>f屬、</b>	立法	完主				
		管、公務	各人員	保障暨	培訓委	き員會	、國家	文官	學院為	及所				
		屬、監夠	終院、	警政署	及所屬	§、外	交部主	三管、	體育	署、				
		法務部	主管、	智慧則	產局、	工業	曷工業	技術	升級車	輔導				
		計畫、勞	<b>学工保</b>	險局、	衛生福	<b>利部</b>	落實長	と照十	年計	畫、				
		推動長用	<b>照服務</b>	5體系 5	<b>是</b> 長照用	<b>及務網</b>	業務村	目關預	算、信	建全				
		緊急醫療	<b>秦照護</b>	<b>护網絡、</b>	健全醫	醫療衛	生體系	、 醫	事人	力培				
		育與訓絲	柬、推	動身心	障礙醫	醫療復	建網絡	4、社	會救日	功業				
		務、保護												
		別暴力的	方治相	關預算	1、食品	藥物	管理署	科技	發展-	工作				
		及食品剪												
		會及家,				. ,				, .				
		算、國軍					-							
		理人員村								-				
		國家發展			-									
		休撫卹基												
		屬、空中												
		局、高太												
		所屬、南												
		中心、者												
		國立教育												
		處、交近		-	-									
		屬、運輸							•	-				
		核能研究 種苗改良												
		裡田以 [ 良場、循												
		境保護ノ												
		現 所 暖 ノ 園 區 管 耳					•							
		代,科目	•			1月791	~~~	10-7	H 14/1/	ч н				
		5. 軍事裝備				車転.	及辦公	- 哭 且	、設方	施及				
		機械設信	-	-										
		博物院			-		-	-						
		人員保险												
		院、警政				-								
		護費、夕					•							
		管、衛生												
		系及長月												
		算、食品												
		務相關予												
		費不刪タ			•			· -						
		館臺灣之					-			_				
		家發展多	委員會	八考註	院、公	務人	員退休	撫卹	基金島	监理				
		委員會	、內政	部、營	建署及	<b>L</b> 所屬	、消防	署及	所屬	<u>、</u> 入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內		<u> </u>						<u> </u>		辨	理	情	形
			出國及	移民罪	署、國际	方部所	屬、貝	才政部	、國庫	署、駐	<b>式稅</b>				
			署、臺	北國彩	兒局 、 話	高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原	蟸、				
			中區國	稅局及	及所屬	、南區	國稅居	局及所,	屬、關:	務署及	所				
			屬、財	政資訊	凡中心、	、國家	圖書的	官、國	立公共	資訊圖	書				
			館、國												
			部、民							-					
			研究所		-		-								
			料管理 特有生					_ ` `							
			村 升 生 部 、疾		_			_							
			境檢驗				-				•				
			新竹科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坠。	,	•	,,,	,	,				
		6.	國內旅	費:除	中央研	开究院	、人事	<b>军行政</b> 統	總處及	所屬、	國				
			立故宮	博物際	完、中央	快選舉	委員會	會及所,	屬、公	務人員	保				
			障暨培	訓委員	員會、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斤屬、!	監察院	已主				
			管、警	政署及	と所屬、	、體育	署、法	法務部:	主管、	工業层	了工				
					輔導計										
			畫、推												
			健全緊						-						
			力培育 助業務		•				_						
			班 系 份 預 算 、					_							
					草、社會										
			利服務			-									
			臺灣文	獻館、	、主計組		國家系	<b>簽展委</b>	員會、	考試門	完、				
			內政部	、營建	建署及戶	斤屬、	消防署	譻及所,	屬、役	政署、	へ				
			出國及	移民署	署、空中	勤務	總隊、	國防部	3所屬、	賦稅:	署、				
			臺北國	稅局、	、高雄國	國稅局	、北區	區國稅/	局及所	屬、中	品				
					屬、南區			-			-				
			財政資												
			•		番電臺										
			中央系及所屬		、觀光层						-				
				-	「肥安戶 R持局、										
			及家庭												
			訓練所												
			臺灣省				-	•			-				
		7.	國外旅	費:除	中央研	开究院	、人事	<b>军行政</b>	總處及	所屬、	國				
			立故宮	博物图	完、中女	快選舉	委員會	會及所,	屬、立	法院主	管				
			委員國	會交流	<b>充事務</b>	費、公	務人員	員保障	暨培訓	委員(	會、				
			國家文	官學院	完及所見	屬、監	察院、	警政:	署及所	屬、中	央				
			警察大			-		•							
			福利部	落實長	長照十3	年計畫	、推動	为長照月	服務體	系及長	と照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b>ो</b> क्षे	T 1227	.L±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服務網	業務相	關預算	算、推	動身心	:障礙醫	醫療復	建網	絡、				
		保護服	務業務	相關升	領算、負	食品藥	物管理	署科.	技發	展工				
		作及食	品藥物	管理	業務相	關預算	<b>、</b> 社會	及家庭	庭署	辦理				
		推展身	心障礙	者福和	利服務	相關預	真算、文	化部:	主管	不刪				
		外,其	餘統冊	5%,	其中行	<b> </b>	、主計	總處	、國 :	家發				
		展委員	會、檔	案管理	里局、 £	飞航安	全調查	<b>孟委員</b>	會、	客家				
		委員會	及所屬	、考言	式院、釒	<b>詮敘部</b>	、公務	人員	退休	撫卹				
		基金監	理委員	會、	公務人	員退	休撫卹	基金分	管理	委員				
		會、審言	十部、1	內政部	、營建	署及戶	斤屬、>	肖防署	及所	屬、				
		役政署	、入出	國及和	多民署	、建築	研究所	f、空	中勤	務總				
		隊、國	防部所	屬、貝	才政部	、國庫	署、賦	<b>式稅署</b>	、臺:	北國				
		稅局、	高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 中日	區國河	稅局				
		及所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屬、財政	<b>攻資訊</b>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 、國家	尼圖書	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	館、國	國立教]	育廣播	電臺、	國家	教育	研究				
		院、國	立海洋	科技博	専物館	、工業	局、標	集準檢	驗局	及所				
		屬、智	慧財產	局、才	k利署/	及所屬	、中央	只地質	調查	所、				
		交通部	、民用	航空层	<b>岛、中</b> :	央氣象	局、藿	見光局	及所	屬、				
		運輸研	究所、	公路絲	息局及)	折屬、	勞工係	<b>保險局</b>	、勞:	動力				
		發展署	及所屬	、職業	<b>挨安全</b>	<b>新生署</b>	、勞動	及職	業安	全衛				
		生研究	昕、僑	務委員	員會、人	原子能	委員會	<b>〉</b> 、輻	射偵:	測中				
		心、放	射性物	料管理	里局、	核能研	<b>F究所、</b>	農業	委員	會、				
		林務局	、水土	保持层	司、農:	業試驗	:所、材	大業試	驗所	、水				
		產試驗	昕、畜	產試縣	<b>鐱所、</b> 3	家畜衛	生試駁	<b>於所、</b> :	特有:	生物				
		研究保	育中心	3、種	苗改良	繁殖.	場、高	雄區)	農業に	改良				
		場、漁	業署及	所屬、	· 動植4	物防疫	檢疫局	6及所,	屬、	農糧				
		署及所	屬、衛	生福和	钊部、》	实病管	制署、	中央任	健康	保險				
		署、社	會及家	庭署、	、環境村	僉驗所	、環境	6保護/	人員	訓練				
		所、新有	竹科學	工業園	圆區管3	理局及	所屬、	中部	科學.	工業				
		園區管	理局及	(所屬	、南部	科學.	工業園	區管耳	里局	及所				
		屬、檢	查局、	臺灣省	当政府	、臺灣	省諮議	養會、ス	福建	省政				
		府改以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目	自行言	周整。						
		8. 出國教	育訓練	費:除	户中央 码	开究院	、人事	行政	總處	及所				
		屬、中	央選舉	委員會	<b>會及所</b>	屬、公	務人員	保障	暨培	訓委				
		員會、	國家文	官學的	完及所	屬、警	政署及	所屬	、外:	交部				
		駐外機	構業務	計畫	、法務	邹主管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科				
		技發展.	工作及	食品勢	藥物管	理業務	<b>各相關</b> 予	頁算、:	文化	部主				
		管不刪	外,其	餘統₩	刑 5%,	其中	主計總	!處、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				
		防署及	听屬、	空中勤	<b>动務總</b>	隊、國	防部角	斤屬、	財政	部、				
		關務署	及所屬	、交通	直部、中	央氣	象局、原	原子能	委員	會、				
		核能研	究所、	農業委	員會、	農業	試驗所	、水產	試驗	所、				
		畜產試	驗所、	家畜徫	<b>钉生試</b> 馬	臉所、	特有生	物研	究保	育中				
		心、種	苗改良	繁殖場	易、臺口	中區農	業改良	、場、	臺南	區農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בוע		ı±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業改良	場、高	<b>Б雄區</b>	農業改	良場、	花蓮區	<b></b> 起農業	(改良	場、				
		衛生福	利部、	疾病气	管制署	、環境	足保護署	<b>肾、檢</b>	查局	改以				
		其他項	目刪油	<b>越替代</b>	, 科目	自行訓	問整。							
		9. 設備及	投資:	除資產	<b>逢作價</b>	投資、	中央码	干究院	、人	事行				
		政總處	及所	屬、中	央選舉	委員	會及所	屬、	立法[	院主				
		管、公	務人員	保障暨	暨培訓.	委員會	基本行	<b>亍政</b> 約	ŧ持、	國家				
		文官學	院及戶	斤屬、豆	监察院	、審言	十部、誓	警政署	足所	屬、				
		中央警	察大學	學房屋系	建築及	設備費	<b>責、</b> 外交	き部駐	外機	構業				
		務計畫	、購置	駐外模	後構館?	<b>会計畫</b>	與汰換	兵駐 外	機構	公務				
		車預算	<ul><li>、法務</li></ul>	<b>答部主</b> 令	管、勞工	工保險	局、動	か植物	防疫	檢疫				
		局高雄	分局核	<b>负疫行</b>	攻大樓	興建コ	L程、律	<b>5生福</b>	利部位	健全				
		緊急醫	捧照部	雙網絡	、健全	醫療律	<b>方生體系</b>	、 醫	事人	力培				
		育與訓	練、社	上會救日	助業務	、保護	护服務業	<b>養務相</b>	開預	算、				
		食品藥	•						•					
		相關預			•		- •							
						*, *	海岸巡	,		•				
		巡基地	い海洋	-巡防總	息局艦兒	廷大修	經費及	<b>注強化</b>	海巡	編裝				
		發展方				-								
		刪 1%												
		部院區		. —										
		餘統冊						-						
							<b>「政法</b> 隊	-						
		政法院												
		院、臺				-			_					
		,			_ • •	•	尼高雄分							
		法院花												
		院、臺			_				_					
		竹地方												
		院、臺	-	_										
					· · ·		院、臺							
		院、臺		_			_			-				
							院、臺							
		院、臺					_							
		院、福												
		公務人												
		署、國		•			_							
		稅局、						•	•					
				•			∱屬、孝・ハ # ≥		_	-				
				-			-公共賞 技博物							
		五 教 射 局 、 觀												
							1、公山 衛生記							
		家 澱 妥 護署、								-				
									•					
		防總局	及所屬	尚、金帛	<b>账监</b> 省	官埋多	け見 智、	· 銀石	句\i	<b></b>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ريد	-TP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期貨局	改以	其他項目	目刪減	替代,	科目1	自行言	周整。					
		10. 對國內	團體	之捐助	與政府	于機關	間之補	助:	除法	律義				
		務支出	、中ヶ	<b>央研究</b> 图	完、警;	攻署及	所屬、	外交	き部、	教育				
		部主管	、法科	<b>务部主</b> 管	夸、勞.	工保險	局、漁	魚業署	捐助	各級				
		漁會辦:	理臺灣	彎地區名	各漁業	通訊電	<b>宣臺營</b>	運輔	尊、衛.	生福				
		利部捐.	助財	團法人國	國家衛	生研究	尼院發展	展計畫	畫、落	實長				
		照十年:	計畫、	推動長	:照服和	务體系	及長照	照服務	<b>肾網業</b>	務相				
		關預算	、社會	會救助業	業務、作	呆護服	務業務	务、健	生全緊.	急醫				
		療照護	網絡	、健全醫	醫療衛?	生體系	、醫事	<b>5</b> 人力	培育	與訓				
		練、食品	召藥 牧	<b>ŋ管理署</b>	科技系	<b>養展工</b>	作及食	品藥	物管:	理業				
		務相關	預算、	中央佐	建康保原	<b>验署、</b>	社會及	<b>文家庭</b>	署辦:	理長				
		期照顧	十年	計畫及	建置長	期照	額服務	體系	暨推	展身				
		心障礙:	者福え	利服務村	泪關預	算、文	化部目	E管、	科技:	部對				
		國家災	害防护	枚科 技 🛚	中心、貝	オ團法	人國家	て實験	研究	院與				
		國家同	步輻:	射研究	中心之	捐助	不删;	經濟	部科:	技預				
		算、智慧	慧財產	産局、エ	二業局 二	L業技	術升級	及輔導	計畫	統刪				
		1%外,	其餘統	統刪 5%	6,其中	9客家	委員會	及所	屬、	內政				
		部、營	建署及	及所屬、	、 國防 :	部所屬	、交通	通部、	觀光	局及				
		所屬、	公路約	息局 及戶	斤屬、村	亥能研	究所、	桃園	]區農	業改				
		良場、	動植物	<b>勿防疫核</b>	<b>负疫局</b>	及所屬	、環境	竟保護	隻署、:	新竹				
		科學工	業園	區管理	!局及月	折屬改	5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科		•										
		11. 對地方												
		款、教												
		十年計				•								
		預算、有												
		藥物管				• •		-						
		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_								
		十年計							-					
		者福利					•							
		5%,其,			-									
		及所屬		<b></b> E福利音	『改以』	其他項	目刪源	<b>支替</b> 化	弋,科	目自				
		行調整		112 J 112			- <del>-</del> /- /	,, E	. ve 41					
		12. 人事費			•					-				
		人員年:		•						_				
		舉委員							-					
		助費)、								•				
		及所屬			-									
		體育署					•							
		補助費												
		主計總	-											
		檔案管												
		會、司;							-					
		政法院	、量口	<b>ド局等</b> を	丁政法	先、高	雄高等	下行政	【法院	、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次	內								容	避 理	情	形
		務員懲	戒委員	重會、2	去官學	院、看	胃慧財	產法院	、臺灣	高			
		等法院	、臺灣	\$高等》	去院臺	中分图	完、臺	灣高等	法院臺	南			
		分院、	臺灣高	;等法院	完高雄	分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花蓮	分			
		院、臺灣	營臺出	1地方注	去院、	臺灣日	上林地	方法院	、臺灣:	新			
		北地方					_		•				
		院、臺灣											
		投地方				-	-						
		院、臺灣			_				_				
		<ul><li>雄地方</li><li>院、臺灣</li></ul>					_						
		隆地方											
		事法院					_			•			
		院、福建							•				
		所屬、											
		勤務總											
		國稅局	、北區	國稅月	局及所.	屬、中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			
		區國稅	局及角	斤屬、固	國有財	產署	及所屬	、國家	圖書館	`			
		國立公	共資訊	凡圖書作	館、國	立教育	育廣播	電臺、	國立海:	洋			
		科技博:	物館、	水利旱	署及所.	屬、中	中央地	質調查	所、交	通			
		部、民	用航空	1局、中	中央氣	象局·	、觀光	局及所	屬、運	輸			
		研究所											
		所、林						-					
		驗所、											
									危檢驗所				
		環境保							<b>乔</b> 期 貞,	句			
		改以其 <sup>2</sup> 13. 國庫署						金。					
第三項	ī							<b>治、</b> 些	油價枚	亦: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	<b>重佰辦理</b>	,並配合主計
77	4										與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用		亚印日工町
		降各式汽									SOCIAL BITATION OF	~	
		元,較編集				•							
		元編列,t	己有大	幅差正	巨;爰	予減多	ij 104	年度中	央政府	各			
		機關油料	貴 30%	%;另年	丰度預	算執行	亍中,	若遇油	價大幅	波			
		動,則在注	由料用	量之步	共同標	準範匿	圍內,	各機關	應依以	下			
		原則辦理	,主計	-總處主	<b>丘應追</b>	蹤控管	夸執行	情形:					
		1. 油價下	<b>泆時,</b>	按實際	祭油價	覈實る	列支,	結餘部	分並不	得			
		移為他」											
		2. 油價大											
k* -	-	預備金	_		•						1. m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第四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5	
		範區」相關											
		國家發展。 列 20 萬元		-				–					
		列 20 禹九 生福利部約					•						
		土佃州可?	州ブリー	心 4,0	ルリ 街 )	心'經	消付力	八八五	<b>公正 1,U</b>	υU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and and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萬元、桃園	國際	機場服	と份有し	限公司	6,40	0 萬元	、臺灣	彎港			
		務股份有門	艮公司	34 億	3, 715	萬 1,	000 元	<b>い</b> 航港	建設基	全			
		35 億 3,47					-	_					
							_	於 102					
		動第 1 階											
		階段之核心											
		埠整體進出											
		工人數未見入駐港區等											
		<b>示範區計</b>						•	-				
		明顯成長;					_	_					
		足,且跨核								•			
		另,有	<b>貞鑑於</b>	「自由	日經濟:	示範區	<b></b> 規劃	方案」	尚未三	三讀			
		通過,各部	17 會即	逕自編	角列該:	預算素	九行計	畫,實	有未當	台。			
		事實上,京	光政府	不斷宣	宣傳國	祭的第	ミ例:	韓國仁	川自怒	至區			
		言之,現日	己證明	也將面	<b>向臨推</b>	動困難	生之困	境,事	實上,	由			
		於外國人和	多住率	過低、	招商	不易、	無法	吸引國	外資金	含流			
		入,以及對								·			
		對仁川自然		_				•		•			
		中國上海						•		-			
		退,實施成		_									
		中國對接,		_		-							
		誤的觀念及 台灣悶經濟	•				-			-			
		未審議通过											
		國家發展多											
		員會等既有											
		算得編列幸						1 7 7 7 12		, ,,,			
第五	項	鑑於多數貝	オ團法	人收入	來源.	主要化	<b>攻賴政</b>	府之補	助與委	を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收入,或以	以行使	公権力	7特定	政 策石	E務為	設置目	的,且	L各			
		該薪資待道	<b>遇均已</b>	相當優	憂渥。│	因此,	相關	福利經	費之支	え用			
		更應撙節	,避免	造成夕	卜界觀	感不佳	臣,或.	有浪費	政府員	資源			
		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走	巴,各!	財團法	<b>长人除</b>	應比照	公務人	員			
		取消交通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	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出,政府打											
		2,423 億 8				-							
		不足,高月		•									
		個財團法ノ金)或委判		-					-				
		金) 或妥 <sup>*</sup> 之 50%。其		· ·	_		_						
		入比例逾5		-									
		少數。	J U / U	由1分	11	~~~	1 070	~··· 00/0	-a 71·1	14			
			上,許	多財團	法人	或已运	<b></b>	置任務	,或因	目時			
		, , ,		> \( \( \) \( \)	, . <del></del>	,, ) <		4//	-7,1	, 1			

				1 +	7 1	04 年度	1			
<del>決</del> 議 項	、 附 帶 次 內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理	情	形
	空環境變遷致詞		不復存在	生,或功能	<b>能重疊</b>	,或已				
	不具實質效益・					-				
	案時決議:「…									
	助財團法人之言			•						
	況、營運績效等					_				
	在或已無營運賃	實益等之財[	<b>惠法人</b> ,	應向立注	去院提	出評估				
	報告及退場計	畫。」,惟說	<b>迄今僅見</b>	<b>L公設財團</b>	園法人	不斷設				
	置,卻未見有立	<b>退場或整併</b> ;	者;長山	<b>七以往</b> ,2	下僅浪	費行政				
	資源,更將形成	<b>战政府財政</b>	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	政府 各格	幾關(含	營業及	非營業				
	基金)應就所多	E管財團法/	人設置信	王務已達,	戍、或	設立目				
	的已不復存在	、或已無營	運實益、	、或績效2	下彰、	或性質				
	或業務相近者	,提出具體:	之退場或	<b>戈整併計</b>	畫及時	程,並				
	向立法院各該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項						· · ·	本署無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月薪俸額)」,市									
	有眷屬死亡之「									
	津貼,惟該「生	-			_					
		<b>保險既已有</b> 。								
	行由政府預算約			=						
	保險給付。其他			_						
	死亡之喪葬津則									
	助。基於該「長保險給付係立基	<del>-</del>								
	應以「月俸」作	•	<del>_</del>							
	政府愈多之補則									
	助以事實發生									
	間,建請行政院					C  11 1				
第八項		•	•			類定義	配合行政院所定	足依照相關法	今規定辦理。	
7. 7	及計列標準表								,	
	用性質,就用達	金別預算科	目定義筆	范圍,確2	定各項	費用應				
	歸屬之科目」。	惟查部分機	關或對	定義範圍	未盡清	<b></b> 楚,或				
	有明知卻仍未用	別規定歸類:	之蓄意	,例如 , 目	明知須	列為委				
	辦費,卻以委养	牌費每年均	會被立法	去院統刪	為由,	將相關				
	經費改列為「一	-般事務費_	; 或明纪	知實際用:	途為補	助,須				
	於預算書中表列	刊,並於機	關網站」	上揭露,彳	卯以「	分攤」				
	經費為由改列為	為「一般事系	务費」, à	逃避監督	。爰要	求行政				
	院應通令各機關									
	單位並應盡預算				_					
	依規定編製預算					_				
第九項					_		本署無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伐,行政院於9									
	優先評估以勞和									
	屬進用之承攬人	人力的工作1	内容觀さ	こ,多數二	工作要	派機構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1.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仍須直接行	<b></b> 使指	揮監督權	皇,而各	部會卻	為配合	行政門	完降				
		低派遣勞工	- 人數	之要求,	特意忽	略派遣	與承攬	色差层	河,				
		導致派遣人	力人	數雖然陷	<b>锋低,但</b>	勞務承	攬卻不	斷增力	口之				
		怪象。											
			-	法規定:					-				
		方完成一定	_						-				
		在承攬業者											
		人)至定作	_						-				
		與勞動派遣					•						
		未將指揮監構則可直接					追印分	" , 安 )	以稅				
				血目使用 政最高主			磁定差	派浩月	3 承				
		攬造成各界											
		不斷增加之											
		部會將應追	-										
		攬為之,尤	1屬不	該。	•	,		/•					
		爰要求	く行政	院應:									
		1. 責成勞重	カ部 明	確定義勞	<b>苧動派遣</b>	與勞務	承攬,	並提出	出相				
		關檢討執	及告及	改善計畫	<b>盖與具體</b>	實施期	程。						
		2. 責成勞重	助部 會	同人事行	<b>于政總處</b>	,訂定	「行政	[院運]	月勞				
		動派遣及	と労務	承攬之歷	悬行注意	事項」	0						
		3. 於 104 年	<b>E</b> 度起	逐步要求	<b>长各部會</b>	通盤檢	討勞務	採購明	寺勞				
		動派遣及											
		4. 依勞動音					•		<b></b>				
<b>炊</b> 1 .	-T	明列勞動						_	. 112	· 新 四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第十:	垻									遵照辦理。			
		定, 雇主應 温或防濕等		•			-						
		<b>及措施。</b> 同		_									
		或一部分交	•		•				•				
		工作環境、			- • -								
		之措施。	<b>,</b> G	A>0· .	121327	19R X I	144 II //	3, €,,७,					
		查承提	<b></b> ・ ・ ・ ・ ・ ・ ・ ・ ・ ・ ・ ・ ・	院院區清	青潔廠商	第一社	會福禾	基金質	會卻				
		只提供員工	二短袖	制服,艮	<b>P便寒流</b>	低温特	報,員	工在月	乡外				
		低氣溫環境	竟工作	只能自	行添加剂	轉長袖:	衣物於	短袖石	て服				
		內,與其他	九在院	區內行力	き身著保	暖外套	其他人	員相輔	交保				
		暖性不足。	顯然	,立法院	完與基金	會要求	員工が	低氣流	品户				
		外工作,基	医金會	未提供信	E何禦寒	保護措	施,立	法院は	乙未				
		善盡告知督											
				購網統言		•							
		承攬多家公					-						
		部、高速公	-	·	呈處、衛	生福利	部國民	健康	等等				
		等中央政府			عدد ور			<b>.</b>	g 3-				
		為避免	己基層	勞工因工	_作遭逢	職業傷	病,政	【府機】	引應				

決 議	·	力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欠 內								容	辨	里	情	形
	依職業等	安全衛	生法,	善盡事	業單位	1督促	承攬商	符合相	目開				
	法令之意	責任,	爰要求?	各政府	機關原	<b>.</b> 優先	督促清	潔勞務	序承				
	攬商針對	封户外	工作之员	員工提	供防压	【保暖=	之制服	0					
第十一項	行政院?	消費者	保護委員	員會自	101年	被前行	<b>亍政院</b>	長江宜	.樺	本署無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降級為往	行政院	消費者任	呆護處	後,び	的能不立	彰,未知	能確實	保				
	護消費	者,在	歷次食品	安風暴	中,也	未能發	發揮領5	頭羊角	色				
	保護消息	費者權	益、提出	出團體	訴訟,	顯見官	當初行	攻院組	L改				
	決策之	不當。	尤其現行	<b>亍產業</b>	題別 多	元、流	肖費項	目與爭	議				
			,消費者										
	不符時化				•		_						
	訴及調戶			_	•								
	政院應引	-											
た 1 - エ	通協調									エコ・人・ノニ・ート・ロウ・ベン・ウェ	7 12 177 1 1 19	11. 人口 中地市	a a
第十二項										配合行政院所定	及依照相關	<b>法令规及辨</b> 均	i °
	部會之才		助貞 戏一助費, 付										
	' - ' '		許多部						_				
			團體無				_						
		-	常錯失					•					
	補助費					-	•						
		_	保障民		-								
	應要求	各部會	應將「	申請捐	、補且	カ費用	之相關	辨法」	列				
	入網頁	「政府	資訊公月	荆」專	區內,	以利	民眾查	閱。					
第十三項	行政院才	於 93 年	<b>F為建立</b>	公報制	]度,約	6一刊:	載行政	院及所	<b>介屬</b>	配合行政院所定	「行政院公	報管理及考	该作業要
	各機關注	步及人	民權益=	之法令	等重要	中事項	,以達	政府貧	資訊	點」規定辦理。			
	主動公	開及保	《障人民	權益之	目的	,特系	登行「	行政院	已公				
	報」,並	建置	「行政院	公報資	計訊網	」。惟:	查該網	站部分	〉法				
	規命令	、行政	規則等何	修正發	布之貧	資訊,	並未檢	附條文	て總				
	說明及對			-			-	-	-				
	要性。		•	-		-							
		•	照表,」			•							
	訊,保险					、對公:	共事務	之瞭解	4、				
た 1 ー エ	信賴及	-		•		一、一	//- <del>-</del>	上压口		>茶 177 社员 TER			
第十四項								-		遵照辦理。			
	影響選集												
	ラョザ/ 防救、f			-			•	•					
		•	防治、 導廣告					,					
第十五項	, ,,	•	•			•		•		本署無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通不便	-		-						, g , 20 , A 17 , M2			
	有不充力								_				
	-		.照顧,1										
			離島地[										
	及資源到	建置之	相關預算	算」,請	行政防	完責成.	主計總	處及相	目關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理情		形
		機關覈實西	配賦額	度。									
第十:	六項	有鑑於臺ス	大醫院	兒童醫	き院 已な	於 103	3 年 8	月 1	日正:	式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幕,肩負目											
		來的重要相	東樑,	其健康	代表	著國家	に未 來白	内競爭	力,	惟面			
		對少子化局	問題日	益嚴重	<b>直的台</b> 河	彎,兵	<b>见童健</b> 原	東問題	卻仍:	未受			
		到政府高月	度重視	。基此	上,為>	落實臺	大醫門	完兒童	醫院	提供			
		國家級兒童	童醫療	服務、	研究	及教學	己任和	务,特	建請	教育			
		部與衛生社	畐利部	自 104	年度	起,應	於業者	<b>务計畫</b>	中,1	匡列			
		預算納入戶	兒童 醫	學相關	研究	主題(	例如	:一般	兒科	教學			
		研究、兒童	童急診	教學研	7究、リ	兒童不	當對往	寺(虐	待)	教學			
		研究、兒童	童健康	福祉指	<b>盾標教</b> 島	學研究	己、兒主	童社區	醫學	教學			
		研究、青少	4年醫	學教學	研究…	····等	等相關	研究	), 並	提撥			
		一定比例引	須算、	專款專	早用做 為	為兒童	1 醫院は	之臨床	教學	研究			
		用途,以均	音養我	國兒童	医醫療具	與保負	<b>E</b> 人才	、照顧	轉診	難症			
		兒童,及均	曾進我	國兒童	重健康)	及福祉	上,並扶	是高我	國兒:	童 醫			
		療照顧水	隼,落	實臺大	、醫院」	兒童醫	<b>答院</b> 捍行	<b>新國家</b>	兒童伯	建康			
		之使命。											
第十-	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中央	以政府統	總預算	案,有	關公	務部タ	子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單位預算之	之審查	,歲入	、歲 5	出之各	-款、項	頁、目:	涉及內	付屬			
		單位預算者											
		庫等項目)	),審:	查報告	本應子	「暫	照列,	俟附	屬單位	立預			
		算審議確定	定,再	行調整	د ه ۲۰۰۲	<b>佳倘委</b>	-員會在	E審查	時,E	己就			
		該部分預算							,審查	<b>查總</b>			
		報告仍應				-	•	-					
第十	八項		-			-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電力股份不	•		•			-	•	-			
		100 年度經		, , _	-			經濟	部所屬	醫事			
		業經營績交			_								
		附屬單位引		及本者	<b>上應辨</b>	部分							
hele .		通案決議者		.\ == .1	. براجه				1	,	1 10 10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 ,
第八:	項				_						本署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		こ女口
						•					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	- 辨埋。	
		主動公開・					- '						
		前項第五											
		專家、學者					`伙争不	5条、	進修	<b>*</b> 477			
		究或實習ノ					<b>编</b> 宏 耸	5 安活	:a -> ::	3 B			
		又查,本图决議:(八											
		演訊公開											
		無列預算)											
		編列頂昇/ 閱、(十)銀		-						-			
		日公布施行			•		-						
		建議於各村											
		窗口,使正							_				

1							_			
決   議     項   次		带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容	郊	理	情	形
	府之政策。而		所屬各村	幾關每年	度皆編3	列龐大預	į			
	算,委託相關	闹研究單位	1進行研	究計畫,	但其中名	印有極多				
	研究結果並	未主動公员	昇,且常」	以政府 資	訊公開	去第十八				
	條規定為由	, 限制公開	<b>月甚至不</b>	予提供,	但此種個	乍法,恐	:			
	將影響民眾至	查詢之便和	1性,且	有政府部	門刻意	製造民眾				
	參與政府政策	策之障礙さ	こ嫌。綜.	上,爰要	求行政門	完及所屬				
	各機關:									
	1. 限制公開表	甚至不予抗	是供之委	託研究計	一畫,應是	<b>等不適合</b>				
	公開之部分	分去除後,	仍應於	官網之政	(府資訊	公開。				
	2. 應針對研究	究報告進行	<b>亍盤點</b> ,	且日後應	依相關	去規及立	-			
	法院決議主	主動公開。								
	分組審查決該	義部分								
第三項	法務部鑑於人	人道,對阴	東前總統	水扁成立	1醫療鑑	定小組,	本: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是否可以保夕	<b>小就醫</b> , 我	(們希望)	基於人道	精神,對	号凡是現				
	在監獄服刑之	之受刑人女	中患有 重	疾者,應	一體適	用,從寬				
	認定保外就									
第五項			_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條規定:「本	_	- '							
	設備之支出。			_						
	作業發生傷》									
	勵之支出。(			_						
	及其家屬醫療									
	被害人及其多									
	理及總務支出 收容人醫療、									
	收谷八 雷療、療費用,以及									
	歸法務部矯正					•				
	建請法務部原									
	收支保管及近			△ 4万 □· 7回	1 11-77及 1971 1	<b>「木坐亚</b>				
	二、分組審引	_								
	行政院主管法									
第十七項	.,			非營業特	<b>羊種基金</b>	, 有助於	. 本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A 1 A	提升行政效益							4 /// 2 // 4 // 4 //		
	同社會價值			_						
	配合中央政府			_	_	_				
	算法或替代	普通基金	而形成所	f屬機關	「小金匠	<b>車</b>   等情				
	事。矧非營業	業特種基金	<b>之舉借</b>	,近年對	我國財』	文紀律產				
	生嚴重影響	。爰要求行	<b></b> <b>丁</b> 政院於	1個月內	],要求	各部 會檢	:			
	討所屬非營:	業特種基金	仓之必要	性,並於	提送 10	5 年中央				
	政府總預算日	時,說明ヺ	<b>               </b>	種基金整	併成果	及規劃。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上	場資訊規格	莫遠遜於	國外,而	國外軟體	豐經常以	依	決議事項辦理。		
	適合其國內有	發展之軟骨	豊直接套	用於國夕	卜購買者	, 並未能				
	實際符合我國	國實際需求	<b>杉</b> ,殷鑑:	於此,政	.府應積相	亟獎勵 國				
	內軟體業的發	發展,制定	こ 相關方	案;目前	僅有經濟	齊部為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事

項

意

注

決

議

、 附

決

<del>洪                                    </del>	內內	一	・・・・・・・・・・・・・・・・・・・・・・・・・・・・・・・・・・・・・・・	及	- 注	息	予り容	辨	理	情	
,		國內軟體產	<b>E</b> 業免於	國際ナ	<b>、</b> 廠的排		 於 2014				
		立軟體採則									
		廠商時有		_		·					
		監於國內朝									
		盛八酉八平 產品事涉 B									
		生品チクル 産品時,應	-								
		生的的 <sup>怎</sup> 發展,利於				•	•				
	力留在國		化月正	未加丁	77 - 40	I PL IX 附	1友 25 2				
	, -, -, -,	n。 制委員會蕭	1 2 3k 12	十里山	· 如此 如( /)						
\$ _ 15	-						) 北 「 昭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	K 正 公 布 刑 事 訴 シ	A. 注 笙 9
第一項									條之2及第455條之		_
		收入──沒♪ 12 / α Ω Ω		_					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		
		13 億 2,25							並及 認非 励 同 刊 供 並 爰 不 論 歲 入 預 算 編 列		
	3, 395 萬 6								爱不		- 叩刀 ′
		<b>听編列緩</b> 起									・ハゖょ
								۷.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		
		逐年成長超					預算數		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		•
	顯有偏低:	之虞,應確	[實依刑]	事訴訟	公法規定	`辨理。			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	., ,, .,	
									告履行意願、經濟情		_
									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		
									分)與指定支付金額有		
									收入情形,本署緩起	訴處分金及認罪	協商半
									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	已履行部分金额	作推信
									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	起訴處分金及認	3.罪協商
									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	<ul><li>為求穩健係參</li></ul>	考 100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	支付予公庫、公	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	平均數及評估以	前年度
									行狀況估列,應尚屬	合理,未來如有	超收音
									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	公庫。	
三項	依據 103 -	年6月4日	修正公	布之开	]事訴訟	:法相關	規定,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	於正公布刑事訴訟	公法第
,	緩起訴處?	分金及認罪	医協商判:	決金之	全部的	(支,應	納入政		條之2及第455條之	2相關規定,緩	起訴處
		系,該等的							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	未來均需全數線	<b></b> 交國庫
	級庫。然					-			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	多寡,超出預算	部分,
		務」編列之							須一律解繳國庫,合	先敘明。	
		_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		分時或
		开致心的 ] 央算數及 1							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		
	起訴處分								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		
	體、地方自								告履行意願、經濟情		
	付金額已								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		
		田 50 平及 億 6,528							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		
									收入情形,本署緩起		
	除每年度								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		
		數億 元之增 2 雌・皂 亜							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权·门···// 亚···	( 1 F 3 F 10
		之嫌,爰要						ર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	和新虑公会及知	2 罪 +次 本
	96 至 ]	102 年度緩	起訴處分	分金及	. 認罪協	商判決	金指定	υ.	<b>万 附 平 在 104 干 及 核</b>	心的处力並以於	いみト 肋 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諄	É	<b>、</b> 附	带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	- 中	· 哦	/X	冮	<u></u> 心	平 均容	<b>∃</b> ώ τ <b>π</b> . LE π (
	-	•	金額一覽表						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文书:	业财 兒仪		ā	冒从	: 新臺幣·	4 元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
		項目	緩起訴處	認罪協	合言		與上年		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
		· X u	分金指定	商判決		'	金額	成長	₩ 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
			支付金額	金指定				率	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支付金					
		OC & ci	000.700	額 70,000	017	050			
		96 年度	839, 760	78, 090	917,		LOE 910	- 00/	
		97年度	916, 000	87, 160	1,003,		+85, 310	9%	
		98 年度	976, 450	58, 830	1, 035,		+32, 120	3%	
		99 年度	1, 020, 080	55, 520	1, 075,		+40, 320	4%	
		100 年度	1, 230, 930	56, 890	1, 287,	820	+212, 220	20%	
		101年度	1, 692, 650	72, 630	1, 765,	280	+477, 460	37%	
		102年度	1, 824, 520	64, 930	1,889,	450	+124, 170	7%	
第三項		據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b>肾提供之</b>	資料,	截至	. 103 年	6 月底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
		止,法務	部及所屬機	幾關經管?	宿舍共	計 4,	005户,	其中低	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
			數 727 戶,						用之情形。
			2 年底止,						2. 11 × 10 × 10 1   1 / 1 0   4   1 / 2     / 1   1 / 1   1   1   1   1   1   1
			,包含首長 12 4 7 1 1	-	-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13 戶及 1,4 舍為首長宿						日生效。爰本署自104年10月起悉依前開收費
			苦為自长(1 90 戶及 33(						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ol> <li>, 足見未前</li> </ol>						
			·度預算案絲						
			舍 181 户之						
		104 年度	宿舍修繕	費及宿舍	租金共	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	宿舍管理費	貴歲入預.	算僅編	列 7	57 萬 9,0	00 元,	
		亦有欠合	理。爰此,	要求法程	务部 及	所屬	應檢討現	行收取	
		宿舍管理	費偏低不足	足以支應	宿舍修	繕費	之情況,	並強化	
			之有效運用			_			
第四項			管「其他的					<del>-</del>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
			列借用宿舍						初村工 前一种初州的
			理費 757萬						用之情形。
			務部及所屬						2. 11 × 10 × 10 1   1 / 1 0 × 11 / 2   1 / 1 / 1 / 1 / 1 / 1
			.空置待借用 .宿舍修繕費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年 10月1
			佰告修繕 5 察官職務行						1 工X 发作日日 101   10 7
			. 待用宿舍之		只 ′7	八 田	心切以时	へ 只 7不	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法務部主		/4					
第一項			<u>-</u>	2 目「檢:	察業務	」合	·計 5 億 9	,650 萬	1. 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5 項決議有
			,凍結十分						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
		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	委員會報.	告並經	同意	後,始得	動支。	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
		1. 長久以	來,民眾對	<b> </b> 法官與	<b><u></u> </b>	處理	案件之公	平公正	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 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帶 決 事 項 議 附 議 及 注 意 形 次內 項 容 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 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

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 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 的觀感 之調查結果,103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 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 3. 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 104 年 5 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 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 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 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 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 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 官仍带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 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 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 「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 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 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 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 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 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 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 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 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 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 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 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 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 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 其他措施, 迄今均無下文; 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 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 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 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 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 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

法制委員會。

- 2. 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 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年5月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37號函知法務部在
-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16270 號函,將書面 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及強制處	<b>远分等</b>	裁量權	之情	形,戽	<b>帚納類</b>	型並建	立判	斷標				
		準及具體	曹之究	2責、管	考措	拖,立	丘向立	法院司	法及:	法制				
		委員會及	と提案	委員報	告經	司意行	<b>爱</b> ,始	得動支	. 0					
		4.101 年法	務部	成立「	逐步廢	除死	刑研第	兇推動.	小組」	,並				
		於新聞和	高中肯	認廢除	死刑;	是法程	务部終	極目標	,雖	因社				
		會尚未过	き成 共	識而未	推行	相關注	去案,	但揭示	小組	成立				
		目的係家	龙廢除	死刑議	題凝	聚民	意共識	、消弭	民眾	疑慮				
		並進而研	开擬規	儿劃配套	措施	及死す	刊替代	方案。	又法	務部				
		早在 96	年即	已委託	中研門	完做点	戈「廢	除死刑	暨替	代方				
		案之研究	_		未見る	自任作	可進一	步的政	策研:	擬及				
		制訂,甚	-											
				<b>答部就</b> 肩			-							
		及提出具						法制委	員會	及提				
		案委員幸					_							
		5. 最高法院				=								
		項下編列												
		到除奸颈												
		灣司法針	-											
		並損害人												
		實施刑事					-							
		有利及不				_	-							
		檢察官往												
		保每一位	_					,小课	拱 辛 ⁄	<b></b>				
				·廷俶尔 i日新月				宁壮华	シン 治	华,				
		有越來起												
		方建立开		_										
		取平反。					•		-					
		4月成立												
		開定罪後												
		也成立(								•				
		調查可負			_	-								
		性,區分	_						,,, · · ·	- щ				
				,江國					、陳	龍絲				
		案等冤务						•		•				
		歷十餘年				-								
		其數之無	兵辜被	<b>占</b> 申冤	無門	。為石	雀保司	法正義	之實	現,				
		不讓無辜												
		國外經縣	负,建	立前述	公正	客觀白	内刑事	案件覆	審機	制,				
		調查探究	5.冤獄	誤判背	後所	造成之	之原因	,並尋	找能:	有效				
		改善錯誤	吳定罪	的補救	(途徑,	以及引	預防對	策。						
		爰言	青法務	部成立	_「刑:	事案作	牛覆審	小組」	並研:	擬具				
		體覆審核	票準,	向立法	院司法	去及法	去制委	員會報	告及	提案				
		委員報告	5,經	同意後	,始	得動。	支。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يدريد		*119		1.±	7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第二	.項	立法院決	議獎金	全之發力	放「應	以法律	聿明定	」,法	務部	及所	本	署無」	此項決議應辦事	項。		
		屬機關編	有 獎厲	カエ作ノ	人員之	「其他	業務	獎金」	部分	,請						
		人事行政	總處及	及銓敘	部儘速	研擬.	提出步	集金法	制化	之法						
		案,送立	法院審	<b>F議</b> 。												
第三	項		•		-		-			-			務部統計 104 年			
		品危害防											為 35, 311 件,轉			
		元,鑑於											至 6 月各類毒品		共計 2,54	9.4公斤,
		品成癮性											年同期減少22.			
													及調查局將持續			
		壯年,一.							-				資分享運用,積			
		安定及下											管道、銷售網路		=	
		檢署應積		• • •			<b>計動</b> ,	截斷毒	品來	源,		辨理.	專案緝毒行動,	以提升	- 緝毒成效	0
		以有效遏	阻防範	<b>包國內</b>	<b>毒品犯</b>	罪。										